

#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书

穗开知法裁字〔2022〕4号

请求人(甲方): 费得洛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Joachim Fiedler

住 所: 德国汉诺威

委托代理人: 郑海洋,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文桦卿,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请求人(乙方): 广州卡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MMX1D

法定代表人: 杨紫明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8号907房

委托代理人: 陆泽娴,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荀拥军, 广东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案由: “闭合装置”(专利号为 ZL201380076457.4)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费得洛克有限公司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卡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1380076457.4,名称为“闭合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 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2年8月16日受理, 案号为穗开知法裁字〔2022〕4

号。本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向被请求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书》《专利执法勘验检查通知书》《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依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8 号 907 房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未发现有被控侵权产品带有“磁性扣”的服装，对其员工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被请求人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向本局提交了《答辩状》，本局向请求人送达了被请求人提交的上述《答辩状》。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对本案进行了口头审理，双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均未到庭，请求人代理人郑海洋、文桦卿，被请求人代理人陆泽娴、荀拥军到庭参与口头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费得洛克有限公司是名称为“闭合装置”，专利号为 ZL201380076457.4 的发明专利权人，请求人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向在京东购物平台的“卡宾官方旗舰店”向被请求人广州卡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购买了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男士上衣），又于 6 月 14 号经公证在京东购物平台的“卡宾官方旗舰店”向被请求人购买了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男士裤子）。将上述带有“磁性扣”的服装上的“磁性扣”与本案发明专利进行对比，该“磁性扣”整体结构、组成部件、技术特征基本相同，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本案专利保护范围。被请求人的上述销售、许诺销售行为未经请求人许可，许诺销售、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了对请求人本案专利的侵害，严重损害请求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依法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 责

令被请求人立即侵害请求人 ZL201380076457.4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从市场上撤回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并在其网页上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相关图片；2. 向请求人提供被控侵权产品直接制造者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交易凭证。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请求人身份证明（商业登记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明请求人作为适格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据 2. 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明被请求人的基本性。

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1380076457.4 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明请求人为专利权人及本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证据 4.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证明请求人及时缴纳了本案专利的年费及本案专利的法律状态有效。

证据 5. (2022)深先证字第 10117 号、(2022)深先证字第 10119 号、(2022)深先证字第 10122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3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4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5 号公证书及其封存包裹，证明请求人向被请求人购买涉案物品，被请求人实施了侵犯本案专利权的行为。

证据 6. 告知函及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证明被请求人在获知其行为已经构成侵权情况下，仍拒绝停止相关侵权行为。

另提供了 1 份《侵权对比分析表》，作为侵权比对意见。口头审理当庭提供了 (2022) 深先证字第 10117 号、(2022)

深先证字第 10119 号、(2022) 深先证字第 10122 号、(2022) 深先证字第 32613 号、(2022) 深先证字第 32614 号、(2022) 深先证字第 32615 号公证书及其封存包裹作为上述证据 5 的原件，用来核对购买过程图片、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

被请求人辩称，其是被控侵权产品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的销售商，该涉案“磁性扣”由其辅料供应商广州以高服装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是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被请求人对侵犯请求人专利权并不知情，在获知被控侵权产品可能侵权后，被请求人已经调查整改，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不存在主观恶意。

被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明该涉案“磁性扣”由被请求人辅料供应商合法采购的事实。

证据 2. 采购合同，证明该涉案“磁性扣”并非被请求人生产制造。

证据 3. 对帐单、发货单，证明该涉案“磁性扣”的合法来源。

经质证，被请求人对请求人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请求人证据 1—5 无异议；对证据 6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其关联性有意见，称被请求人在收到告知函后已积极进行联系，并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只因为疫情原因，以及线上销售渠道较多，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多样等多种原因，加上许多的员工离职，人员变动导致工作衔接出现未能快速响应问题。请求人对被请求人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被请求人证据 1、2 无异议；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

异议，其对帐单表格内容、形成的时间等均无法核验其所标示的磁铁扣与本案被控侵权产品的真实性、关联性。

本局现场勘验制作了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调查笔录，拍摄了8张现场图片，口头审理现场予以出示，经双方当事人质证，均无异议并认可所反映的事实。

对请求人的证据，证据1、3、4是由国家机关依法出具的证据，本局依法予以确认；证据2证明内容与本局现场勘验现场笔录、调查笔录的内容及调取的被请求人营业执照能相互印证，本局予以采信；证据5，请求人在口头审理中当场提供了公证书和实物进行印证，本局对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的行为予以认可；证据6证明内容与本案认定侵权事实无关。对被请求人的证据，证据1、2证明内容与本局调查笔录内容能相互印证，本局予以采信；证据3与本案认定侵权事实无关。

经审理查明，费得洛克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闭合装置”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18年9月25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ZL201380076457.4，该专利目前法律状态为有效。该发明专利的技术要点为一种用于将两个部分以可释放的方式彼此连接的闭合装置，包括：第一闭合构件，其具有刚性的第一锁定突出部；以及第二闭合构件，其能够附接至所述第一闭合构件并且在闭合位置中被保持在第一闭合构件上。第二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二锁定突出部，其中，第二锁定突出部能够沿接合方向与第一锁定突出部接合，并且在闭合位置中以形状配合锁定的方式接合第一锁定突出部。第一闭合构件包括第一磁性构件，并且第二闭合构件包括第二磁性构件，第一磁性构件和第二磁性

构件构造成当第二闭合构件附接至第一闭合构件时彼此磁性地吸引以用于使闭合装置闭合；施力元件在第二锁定突出部附近的施力位置处以可枢转的方式附接至第二闭合构件，施力元件构造成将力引入第二闭合构件中。经请求人确认以该专利权权利要求 1 为本案保护范围。广州卡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 8 号 907 房，许诺销售、销售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销售了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男士上衣），又于 6 月 14 号销售了卡宾品牌带有“磁性扣”的服装（男士裤子）。

以上事实有请求人向本局提供的证据 1 请求人身份证明（商业登记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据 2 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证据 3 专利号为 ZL201380076457.4 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授权公告文本；证据 4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证据 5（2022）深先证字第 10117 号、（2022）深先证字第 10119 号、（2022）深先证字第 10122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3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4 号、（2022）深先证字第 32615 号公证书及其封存包裹；被请求人提供的证据 1 增值税专用发票；证据 2 采购合同；本局口审笔录、现场勘验时对被请求人所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时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予以佐证。

经审理对比，本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上的“磁性扣”所具有的整体结构、组成部件、技术特征比对情况如下：

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是一种闭合装置，用于将两个部分以可释放的方式彼此连接，所述闭合装置包括：第一闭合构件，所述第一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一锁定突出部，以及第

二闭合构件，所述第二闭合构件能够附接至所述第一闭合构件并且在闭合位置中被保持在所述第一闭合构件上，所述第二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二锁定突出部，其中，所述第二锁定突出部能够沿接合方向与所述第一锁定突出部接合并且在所述闭合位置中以形状配合锁定的方式接合所述第一锁定突出部；其中，所述第一闭合构件包括第一磁性构件，并且所述第二闭合构件包括第二磁性构件，所述第一磁性构件和所述第二磁性构件构造成在所述第二闭合构件附接至所述第一闭合构件时彼此磁性地吸引，以用于闭合所述闭合装置，其特征在于，施力元件在所述第二锁定突出部附近的施力位置处以可枢转的方式附接至所述第二闭合构件，所述施力元件构造成将力引入第二闭合构件中，所述第一闭合构件包括基座和锁定元件，所述锁定元件刚性地附接至所述基座并且承载所述第一锁定突出部，其中，所述第二闭合构件包括锁定部，所述锁定部承载所述第二锁定突出部并且具有在所述闭合位置中面向所述第一闭合构件的所述锁定元件的前部面，并且在所述闭合位置中，当沿与所述接合方向相反的方向观察时，所述第二闭合构件上的所述施力位置位于前部面与所述第一闭合构件的所述第一磁性构件的中央之间。

被控侵权产品带有“磁性扣”的服装上的“磁性扣”是闭合装置，有两个可分离的闭合构件，以可释放的方式彼此连接，包括：第一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一锁定突出部，第二闭合构件能够附接至第一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二锁定突出部，两者能够沿接合方向在所述闭合位置中以形状配合的方式接合；第一闭合构件含有磁性构件，第二闭合构件也含有磁性构件，两个闭合构件内部的磁性构件彼此通过磁性地吸引

闭合该“磁性扣”。第二闭合构件中，施力元件在突出部中的孔处（即施力位置）可以以枢转运动的方式将外部的力引入到该“磁性扣”闭合构件中。该“磁性扣”构件包括底部的基座以及锁定元件，锁定元件刚性地与基座连接，锁定元件上部具有突出部，“磁性扣”构件包括锁定部，锁定部承载第二锁定突出部并且具有在闭合位置中面向第一闭合构件的锁定元件的前部面。从逆着结合方向相反的方向看，第二闭合构件的施力位置位于前部面与第一闭合件的磁性构件的中央之间。

经比对可知，两者整体结构、组成部件相同，其技术特征基本相同：两者均为闭合装置，第一闭合构件与第二闭合构件能够以释放的方式彼此连接；第二闭合构件能够附接至第一闭合构件上，且闭合构件具有刚性的第一锁定突出部，闭合构件具有第二锁定突出部，两者能够沿接合方向在所述闭合位置中以形状配合锁定的方式接合，该技术特征相同；两者的两个闭合构件内部均含有磁性构件，能够在彼此靠近时通过磁铁相互吸引，该技术特征相同；两者的施力位置均可以枢转运动，将外力引入到附接至第二闭合构件中，该技术特征相同。闭合构件包括底部的基座以及锁定元件，其中锁定元件刚性地与基座连接在一起，锁定元件上部具有突出部，闭合构件包括锁定部，锁定部承载第二锁定突出部并且具有在闭合位置中面向第一闭合构件的锁定元件的前部面，该技术特征相同；从逆着结合方向相反的方向观看，第二闭合构件的施力位置位于前部面与磁铁中央之间，该技术特征相同。

本局认为，请求人拥有的本案专利合法有效，应予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判断本案被控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将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与请求人专利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技术方案进行比较，对专利权利要求和被控侵权技术方案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对比后综合判断。在本案中，被请求人许诺销售、销售的带有“磁性扣”的服装上的“磁性扣”与本案专利的“闭合装置”是同类产品，该“磁性扣”的技术特征包含与本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的技术特征相同的技术特征，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本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关于请求人提出的第 1 项处理请求，责令被请求人立即侵害请求人 ZL201380076457.4 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和销售侵权产品，从市场上撤回并销毁被控侵权产品，并在其网页上删除被控侵权产品相关图片，因请求人未能提供被请求人制造、使用被控侵权产品的证据，故本局对责令被请求人停止制造、使用被控侵权产品的请求不予以支持。

关于请求人提出的第 2 项处理请求，是《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条对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调查权的相关规定，请求人的第 2 项处理请求不属于请求人与被请求人专利侵权纠纷的请求事项，故本局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认为，本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许诺销售、销售带有“磁性扣”的服装，已经构成对请求人所拥有的本案专利权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做出行政裁决如下：

责令广州卡宾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 ZL201380076457.4 专利名称“闭合装置”发明专利权的带有“磁性扣”的服装。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长：丁文雄

审理员：吴宇静

审理员：陈珍



书记员：吴宇静（兼）